|  |  |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申請流程 | | | |
| 續辦及新申請 |  | 第一階段線上申請 | 第二階段線上申請 |
| 辦理  時間 | 108/11/18~108/12/01 | 109/01/01~108/02/23 |
| 收件  地點 | 進修院校學務組 (人文科技大樓2樓 11-0202) | |
| 登錄  方式 | 同學請登錄正修訊息網→網頁左側學務資訊→下拉選單學雜費減免系統→填選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 | |
| 注意  事項 | 持**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於12月01日16:30前繳至學務組。 (於此期間完成申請及繳件初步審查合格者，可於**註冊繳費單上直接扣除減免金額**) | 持**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於7日內繳至學務組(需持**註冊單至學務組修改金額再進行繳費**) |
| 學雜費減免加選 | 身分 | 加選學分者 | |
| 辦理  時間 | 以註冊選課日期為主 | |
| 注意  事項 | 持加選繳費單至學務組承辦人處辦理減免完成改單後再至臺灣企銀及各分行完成繳費。 | |

**注意事項：**

1. 學雜費繳免依教育部規定學生「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辦」（已報教育部核准軍公教遺族除外）。
2. 減免所需繳交申請單需**簽名或蓋章、**相關資料和證明文件請務必帶齊，攸關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務必於時間內完成減免程序。
3. 欲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同學，應先辦理減免手續，待**學校承辦單位初審減免資格並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後**，剩餘款項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
4. **已辦理減免但差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申請資格如下**

|  |  |
| --- | --- |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109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上須載有學生姓名)  ※證明書須**109.1.1**後申請有效**(第一階段不受理)** |
| **2.原住民學生** | 108.11月後申請全戶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 **3.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  **(碩專班只能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 | 1.身心障礙手冊 (查驗正本附影本)  2.新式戶籍謄本(108.11月後，謄本內須有學生本人、父母親、配偶，不同戶籍者須分開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 |
| **4.特殊境遇家庭** | 1.109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特殊境遇身分證明 (查驗正本附影本)  2.108.11月後申請全戶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 **5.現役軍人子女** | 1.眷補證及軍人身分證(查驗正本附影本)  2.108.11月後申請全戶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 **6.軍公教遺族子女** | 1.恤輔令(查驗正本附影本)、申請表一式二份  2.108.11月後申請全戶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 **7.學習(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學生** | 1.縣政府鑑輔會核發之證明  2.108.11月後申請全戶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